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4號

附民原告 曾唯琳

附民被告 黃漢章

附民被告 奕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傑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9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蔡直青

法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曾詩珊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2 日